2026年皮山县预备费项目-皮山县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皮山县预备费项目-皮山县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PSXZC2026-081号

采购人：皮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

2026年10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皮山县预备费项目-皮山县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设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皮山县预备费项目-皮山县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 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 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SXZC2026-081号

项目名称：2026年皮山县预备费项目-皮山县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资金来源：安徽省对口援建资金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一是购置2台排气量在3.0升以下(含3.0)的燃油客车。主要用于基层干部集中转运、大规模联合巡防、跨乡镇集中开展群众工作、专项整治行动人员输送等大批量、长距离、群体性公务保障任务，预算90万元。二是购置2台排气量在3.0升以下(含3.0)的越野车。主要用于上山下乡、风险隐患排查、矛盾纠纷调处等外勤工作，灵活适配乡村复杂路况，提升日常履职效率，预算50.00万元。三是4辆车购置税及保险预算费用10万元。(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3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6年8-10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2026年8-10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 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口中小口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 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

1、获取时间：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10日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线上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 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1日11: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6年11月11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平台。

3、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4、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1日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 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 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 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 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 服务热线0991-2819290

特别强调：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 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皮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皮山县新城区拥军路4-1号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方式：0903-6450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
地址：皮山县新城区西经二路
联系人：吴海霞
联系方式：17699038145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皮山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03-6422575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公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 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 证金需在2026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 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 包段(标 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 标单位自行承担。

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 疑，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200909411@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人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皮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皮山县新城区拥军路4-1号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方式：0903-6450121
2.	代理机构	名称：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 地址：皮山县新城区西经二路 联系人：吴海霞 联系方式：17699038145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皮山县预备费项目-皮山县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设备项目
4.	采购内容	一是购置2台排气量在3.0升以下(含3.0)的燃油客车。主要用于基层干部集中转运、大规模联合巡防、跨乡镇集中开展群众工作、专项整治行动人员输送等大批量、长距离、群体性公务保障任务，预算90万元。二是购置2台排气量在3.0升以下(含3.0)的越野车。主要用于上山下乡、风险隐患排查、矛盾纠纷调处等外勤工作，灵活适配乡村复杂路况，提升日常履职效率，预算50.00万元。三是4辆车购置税及保险预算费用10万元。(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是否到位	安徽省对口援疆资金/已到位
6.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投标报价不超过任意一项单价，将否决投标。**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0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 (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同(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 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6年8-10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2026年8-10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 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　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　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口中小口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小微企业承接。 口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习 (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供货期/服务期	3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
13.	质保期	燃油客车17-19座保修期4年、插混越野车8年15万公里；
14.	合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5.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1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9.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1日11:00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元(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皮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账号：878130012010103922335 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化路信用社 说明一：转账、电汇使用方法： 1、投标保证金请于2026年11月11日11:00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2、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招标文件 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导致账号后台无法辨别、统计，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 虑资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否则按废标处理。 4、由投标人公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 5、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如投标人再次投标，需按以上条款缴纳投标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废标公示发布后三日内原路退回) 6、退付保证金提交资料： 一、未中标：1.企业开收据原件。2.付款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3. 回执单上的账户信息，备注好行号，联系人电话，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二、中标：1.企业开收据原件。2.付款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3.回 执单上的账户信息，备注好行号，联系人电话，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说明二、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在线递交电子保函，(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95763。(3)保函承保期限：成功办理保函之日-2026年XX月XX日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公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保函投保金额(元):10000.00元(壹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6年11月11日-2027年2月8日(90日历天)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2026年11月11日11点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或95763。
26.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 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7.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分钟，2026年11月11日11:00-12:00(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11月11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政府采购随机抽取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0.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货物):工业**

32.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 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33.	其他说明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
34.	其他说明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

		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 戒 ；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恰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6.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财库〔2026〕2号文的通知：(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

	措施	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9.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皮山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03-6422575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6年皮山县预备费项目-皮山县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设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

查、答复和处理。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

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招标需求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

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4、投标单位简介；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10、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

12、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13、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7、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18、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9、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只接受A4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严格按要求制作。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 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 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公户转出)、电子保函。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

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2026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 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 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

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 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 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

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样品(演示)

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

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

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1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

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需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 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 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 标人接触。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 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 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 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 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 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 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出中标通知 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 cn)、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 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1年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

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重新招标

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其他方式采购

2.1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

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地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

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

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签字（签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　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 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完税证明材料	提供近段时间内(2026年8-10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按要求提供
3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2026年8-10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4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6	按要求提供

		年新 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 单独提供);	
5	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6	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 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 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按要求提供
7	供应商信用记录	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 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	按要求提供
8	声明函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按要求提供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要求提供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 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 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 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 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 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 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

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 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

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商务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报价部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提供2023年9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车辆合规环保材料	4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整车合格证扫描件、 随车环保清单扫描件，资料齐全且信息清晰有效的得1分；最多得4分。缺少任意一项材料或材料信息模糊、与投标车型不符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参数	15	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技术参数开展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产品配置、技术性能指标及技术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每出现1项负偏离扣0.5分，本部分分值扣完即止。 **注：负偏离认定标准(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即判定为负偏离):①投标文件载明的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对应技术要求；②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对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存在缺项、漏项；③技术偏离表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原文(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④投标文件内，同一产品的同一技术参数，在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产品检测报告中响应/描述内容相互不一致。** 所投车辆技术参数的体现：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或厂家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车辆有效的彩页或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为技术证明文件。
	项目组织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

			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技术培训方案	1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安装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安装过程中人员配置及安全管理方案；②调试过程中人员配置及安全管理方案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⑤培训计划安排⑥培训团队配备。方案包括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8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售后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承诺②本地化服务及响应方案③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④服务人员配备及应急措施⑤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⑥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售后维护档案⑦专门的回访制度⑧定时定检措施⑨应急措施方案⑩质量保障方案等。方案包括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1.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

			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服务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须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项目名称：2026年皮山县预备费项目-皮山县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设备项目

供货期：30日历天（具体以签合同为准）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采购项目清单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燃油客车	辆	2	90	1辆17座 1辆19座
插混越野车	辆	2	50	
车辆购置税及保险预算费用	项	1	10	4辆车的车辆购置税及保险预算费用，包括供货方安装、随车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用 及车辆保险、调试、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上牌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意：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投标报价不超过任意一项单价，将否决投标。

四、技术参数

燃油客车17座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整车	核载人数：≥17（人） 车身：≥长7000×2000×2700（mm）； 轴距：≥3900（mm）； 乘客门：电动平移外摆门带遥控器 骨架结构：全金属冲压车身，整车全浸式阴极电泳防腐处理； 涂装：按使用单位指定标准涂装； 其他指标按标准配备。
2	发动机	燃料：柴油； 发动机：知名品牌发动机+定速巡航装置 排量：≥2.95L 功率：≥115 KW 最大扭矩：≥380N.m 排放标准：国六； 其他指标按标准配备。
3	底盘	底盘：国内知名品牌底盘 悬架系统：前独立悬架后少片簧悬挂，匹配横向稳定杆，后悬挂处车身与底盘软连接方式； 车桥：前桥独立悬架，后桥高精磨齿； 变速箱：手动挡（6挡）； 离合器：优质干式膜片弹簧； 制动系统：ABS+ESC，自动间隙调整臂，前盘后盘制动器； 轮胎：无内胎子午线真空轮胎（含备胎）； 胎压监测装置:全车及备胎； 油箱： ≥90L 中置隐藏式； 尿素罐:电加热系统； 燃油管路加热系统； 其他指标按标准配备。
4	内饰	前除霜器≥（5000W）； 取暖装置：独立加热器+3只散热器；

		空调：非独立内置式≥10000W空调； 侧窗玻璃：双层中空粘贴（正司机窗除外），后挡风玻璃安装爆破玻璃装置; 座椅：（质保三年）；全车座椅配备收缩性三点式安全带未系安全带报警； 内饰板材：整车内饰满足JT/T1095标准 乘客区地板：实木地板 其他指标按标准配备。
5	电器	三级CAN总线仪表、全液晶仪表、无钥匙进入、大灯自动调节系统、倒车雷达. 影视系统：≥19寸液晶电视1台+多媒体一体机+有线话筒+高保真音响4个； 倒车监视器：彩色倒车监视器； 车内照明：2个LED顶灯+双边LED灯带； USB接口：每排座椅旁装置； 司机窗：电动升降司机窗 倒车镜：电动加热后视镜 其他指标按标准配备；
6	车身附件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法规设置应急出口、防盗报警、安全锤、玻璃天窗、鲨鱼鳍换气扇、发动机仓软包处理；
7	改装配置	动车窗帘、面对面办公桌、茶水柜、按使用单位指定标准

燃油客车19座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整车	核载人数：≥19（人） 车身：≥长7200×2100×2800（mm）； 轴距：≥3900（mm）； 乘客门：电动平移外摆门带遥控器 骨架结构：全金属冲压车身，整车全浸式阴极电泳防腐

		处理； 涂装：按使用单位指定标准涂装； 其他指标按标准配备。
2	发动机	燃料：柴油； 发动机：知名品牌发动机+定速巡航装置 排量：≥2.95 L 功率：≥115 KW 最大扭矩：≥380N.m 排放标准：国六； 其他指标按标准配备。
3	底盘	底盘：国内知名品牌底盘 悬架系统：前独立悬架后少片簧悬挂，匹配横向稳定杆，后悬挂处车身与底盘软连接方式； 车桥：前桥独立悬架，后桥高精磨齿； 变速箱：手动挡（6挡）； 离合器：优质干式膜片弹簧； 制动系统：ABS+ESC，自动间隙调整臂，前盘后盘制动器； 轮胎：无内胎子午线真空轮胎（含备胎）； 胎压监测装置:全车及备胎; 油箱： ≥90L 中置隐藏式； 尿素罐:电加热系统; 燃油管路加热系统； 其他指标按标准配备。
4	内饰	前除霜器≥（5000W）； 取暖装置：独立加热器+3只散热器； 空调：非独立内置式≥10000W空调； 侧窗玻璃：双层中空粘贴（正司机窗除外），后挡风玻璃安装爆破玻璃装置; 座椅：（质保三年）；全车座椅配备收缩性三点式安全

		带未系安全带报警； 内饰板材：整车内饰满足JT/T1095标准 乘客区地板：实木地板 其他指标按标准配备。
5	电器	三级CAN总线仪表、全液晶仪表、无钥匙进入、大灯自动调节系统、倒车雷达. 影视系统：19寸液晶电视1台+多媒体一体机+有线话筒+高保真音响4个； 倒车监视器：彩色倒车监视器； 车内照明：2个LED顶灯+双边LED灯带； USB接口：每排座椅旁装置； 司机窗：电动升降司机窗 倒车镜：电动加热后视镜 其他指标按标准配备；
6	车身附件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法规设置应急出口、防盗报警、安全锤、玻璃天窗、鲨鱼鳍换气扇、发动机仓软包处理；
7	特殊配置	动车窗帘、面对面办公桌、茶水柜、按使用单位指定标准

插混越野车

序号	名称/基本参数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基本参数	1、动力总成：≥1.5TD-1DHT 2、车身尺寸≥4827×2006×1875(mm)： 3、轴距：≥2800(mm) 4、空载最小离地间隙≥205(mm)： 5、油箱容积：≥70(L) 6、排量：≥1499(mL)； 7、最大功率：≥115（kW)； 8、最大扭矩：≥220≥(N.m)； 9、燃油标号：≥92号
2	动力	1、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2、电机总功率：≥260（kW） 3、电机总扭矩：≥330（N.m） 4、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5、电池能量：≥45.12（kWh） 6、WLTC纯电续航里程:≥173（km） 7、后备箱220V电源； 8、后备箱12V电源接口； 9、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DHT） 10、对外放电功能≥（220V，6.6kW）； 电池预加热
3	底盘	1、驱动形式:前置前驱； 2、前悬架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3、后悬架类型: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4、助力类型:电动助力； 5、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 6、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 7、轮胎规格:≥255/60 R19；
4	智能辅助驾驶	1、盲区监测(BSD)，车道偏离预警(LDW)， 2、车道保持辅助(LKA)，限速标示识别（SLA） 3、主动刹车(AEB)，疲劳驾驶监测（DMS）， 4、前碰撞预警系统(FCW)，后碰撞预警系统(RCW)， 5、开门预警系统(DOW)，防侧翻系统(RMI)， 6、弯道制动控制(CBC)，紧急车道保持（ELK）， 7、自动泊车(APA)，循迹倒车（RA）， 8、倒车车侧预警系统(RCTA)， 9、ACC自适应巡航系统，交通拥堵辅助系统(TJA)， 10、高速巡航辅助（ICA）
5	主/被动安全	1、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前/后排侧气囊，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 2、胎压监测功能，

		3、儿童座椅接口(ISO FIX/LATCH), 4、防抱死制动(ABS), 5、制动力分配(EBD/CBC等), 6、刹车辅助(EBA/BAS/BA等), 7、刹车辅助(EBA/BAS/BA等), 8、牵引力控制(ASR/TCS/TRC等), 9、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等), 10、电子儿童安全门锁, 11、前/后驻车雷达,360° 全景影像,180° 12、透明车底,坡道起步辅助(HHC), 13、陡坡缓降辅助(HDC),
6	内部配置	1、多功能方向盘,方向盘加热,电子怀档, 2、≥10.25英寸全液晶仪表, 3、行车记录仪,≥50W手机无线充电, 4、LED大灯，自适应远近光，自动头灯， 5、CN95空调滤芯， 6、皮质座椅，电动座椅，座椅加热，座椅通风，座椅记忆， 7、≥15.6英寸2.5K中控巨幕，导航定位，蓝牙/车载电话，车载WiFi双向热点，车联网，前排1USB+1Type-C，后排2Type-C， 8、前/后电动车窗，车窗防夹手功能，前门多层静音玻璃，后视镜折叠，感应雨刷，

五、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1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整机无污 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 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在交货时，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应附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交书面承诺。

1.2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附产品合格证书。

1.3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5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 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 损失和责任。

1.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需提供所供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所投产品应易于维护或免维护。

1.7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设备安装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设备及基础施工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装调试验 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投标人可自行对安装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并保障在交货期内完成，如未按承诺履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 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进行承诺。

(二)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括4辆车的车辆购置税及保险预算费用，包括供货方安装、随车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用 及车辆保险、调试、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上牌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按《设备(产品)采购清单》中提供的设备(产品)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三)质量保证

14. 1产品质量

1.货物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四)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2、★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 供书面承诺。

3、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五)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 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3.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六)售后服务要求

1.除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货物保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 用之日起，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 须进行质量“三包”。因质量原因损坏，中标人应迅速派员解决，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中标人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质保期内， 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包括电 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否则中标人应 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 求更换的产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 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由中标人负责包退或1个月内包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项目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 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候选中 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2)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如中标人的供货不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要求

(1)供方应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运输、移交和 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 的要求。

(2)严格按ISO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和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提 供制造产品。

(3)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4)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进厂质量，保证所供材料加工工艺完善 检测手段完备，产品绝不带缺陷出厂。

(5)为所供的材料制造、运输、装卸等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我方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进行免费更换、补偿等直到满意为止。

(6)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丢失，我方负责尽快免费补齐。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如属供方原因，由供方承担责任。

(7)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十)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 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依顺序确定该标段排名最高得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

我们收到你们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 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3、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制造商、产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由于报价遗漏面造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改装、随车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装卸、车辆保险、调试、质保期服务、人员工资、验收、各项税费、上牌及项目所需用到的全部辅材等。运输途中风险、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四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附件五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 单 位 名 称 ）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日内有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 收到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6年8-10月)任意一个月的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　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 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2026年8-10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 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近期截图)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 _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采购需求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 位 名 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十三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四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_（项 目 名 称）_____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 目 名 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十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备注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附件十六

评审内容中的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综合实力、技术参数等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附件十七

评审内容中的技术部分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不得直接采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否则所有有关技术分均不得分。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一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一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一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一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一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一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一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一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一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一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一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一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一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